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人权与司法行政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内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该盟约第 6 条特别指出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无理剥夺，并且规定，未满十八岁之人犯罪，不得判处死刑，其第 10 条则规定自由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待遇，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又考虑到下列公约的有关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特别是在法庭和所有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之前待遇平等；《儿童权利公约》⁵，特别是依第 37 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特别是各国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一切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内载的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是透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有必要在司法过程中尤其是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从而极大地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司法以及结束免罪免罚的情况，

回顾《刑事司法制度中关于儿童的行动准则》⁷和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3 号决议并且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8 号决议，

1. 重申充分及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与司法行政全部标准的重要性；
2.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3.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的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到外地国际存在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领域内的训练，包括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4.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³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5.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6.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内的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及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人员协会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分，包括媒体在内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上的人权的各项活动；

7. **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密切协调其司法方面的各项活动；

8. **吁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包括少年司法上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并且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措施的建议；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与司法行政领域、尤其是冲突结束后形势下的司法行政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框架内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拟订一本人权手册的工作；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以加强各国法律系统以及在司法行政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

11. **欢迎**高级专员越来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监测活动以及考虑到关于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行事项，并且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更多的这方面的活动；

12. **促请**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资料并且汇集其能力和关切，以期提高方案执行效能；

13.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行政领域内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援助在内的方案和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统一；

14.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司法机构改革、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且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过渡性司法机制的设立和运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问题。